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1号-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阅并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出具的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2月20日